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6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污水处理”）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广东德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900万元的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环保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可向中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中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45,735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44,83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 3、注册地点：封开县南丰镇勒竹村竹塘
- 4、法定代表人：程材坚
- 5、注册资本：78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营运；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污泥防治；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中山环保持股100%
-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7.79	2289.94
负债总额	1411.16	1503.18
净资产	876.64	786.77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7.91	229.96
利润总额	89.87	79.20
净利润	89.87	79.2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 9、经核查，封开污水处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额度：不超过900万元
-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风险控制措施：封开污水处理以封开县南丰镇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86,475.51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5.01%，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4.2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